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46號

原告 侯博懷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500元。
- 二、原告起訴狀被告欄雖記載「台灣人壽」，惟被告完整名稱應為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原告應補正被告公司之正確完整名稱、地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又原告起訴狀末具狀人處漏未簽名或蓋章，原告亦應補正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、第244條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